

精准执行 线上线下齐发力

——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疫情防控期间执行工作侧记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胜男
通讯员 张潇

为切实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同时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对执行工作周密部署、整合资源,打造“线上线下”执行服务体系,做到疫情防控与执行办案两不误,打通了疫情防控期间执行服务的“最后一公里”。

线上执行 疫情期间执行不停歇

疫情防控期间,针对“见面前、执行难”的窘境,满城法院执行局坚持做到“岗位有人在、电话有人接、信息有人传、疑惑有人解”,随时接受当事人网上或电话咨询,为当事人答疑解惑。执行局充分发挥智慧法院作用,全面开启“云执行”工作模式,大力推广网络办案、微信办案、电话办案、第三方评估网上拍卖,采用灵活机动的线上“不见面”方式处理执行案件,为等待执行的申请人解了燃眉之急。

为保障疫情期间执行工作不停滞,干警们利用信息化手段,全

面开展线上执行措施,运用“总对总”“点对点”执行查控系统进行网络查控,有效开展财产保全查控、执行查控以及扣划工作,发现被执行人名下的账户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立即进行线上冻结、扣划,确保最大限度发现并控制债务人的财产;对需要查封的不动产、车辆等,先将原件扫描,发送给相关协执单位,以便及时办理;对于涉及财产处置的,暂缓对被执行财产的现场评估和看样,需要评估的,引导双方当事人议价、定向询价、网络询价。

执行团队各司其职,全面把控办案节点,杜绝超节点的现象发生,对已结案件及时报结,同时对卷宗材料进行整理,及时归档;对未结案件及时将线上办案材料附卷,做到工作处处留痕,为疫情结束后的执行工作打下基础。满城法院疫情期间调解执行案件13件,执行完毕案件4件,网上查控34件,冻结7件。

线下行动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随着疫情防控形势好转,执行局结合被执行人实际情况和案

件特点,特事特办,对于查封期限临近届满和冻结临近到期等特殊情况,必须线下办理的案件,选派执行干警成立应急小分队,确保疫情期间执行工作“不打烊”。

3月13日,乡镇法庭特邀调解员向执行局报告:一起抚养费执行案件中的被执行人孙某于前一日返回家中。应急小分队干警迅速行动,于当日6时许到达现场,在孙某家中发现孙某,随即将其带回法院。14日下午,被执行人与申请人达成和解协议,被执行人孙某执行部分法院判决,并就余下的执行款做出偿还计划,承诺分6次还清。

精准服务 护航企业复工复产

受疫情影响,有些中小企业经营出现了困难,满城法院在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充分发挥法院工作职能,司法保障企业复工复产,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优质司法服务。

3月18日,申请方向执行干警提供线索:一直躲避执行的失信被执行人王某驾驶一辆白色轿车出现在满城区中山路附近。原

来,王某拖欠某工厂15万元加工费始终不予支付。执行干警接手案件后采取多种形式执行,但王某拒不执行并躲避、藏匿。接到消息后,应急小分队迅速集结,5分钟后赶赴现场。干警们经过15分钟的仔细搜寻,最终在某银行附近发现被执行人李某,并迅速将其带回法院、扣留其轿车。次日下午,在执行局干警的强大攻势下,被执行人李某与申请人达成和解协议,当场支付12万元加工款,并承诺余下执行款于半个月内支付。申请人某工厂李经理激动地表示,疫情期间工厂接单与生产均受到影响,“这笔加工款很大程度缓解了我们的经营压力,这回我们复工复产有信心了。”

满城法院切实把握好法律政策,想企业之所想,急企业之所急,在依法办案中尽最大努力为企业破解困局。该院还抽调6名干警走进企业工厂,结合法院执行职能提供力所能及的法律服务,着力为企业解决涉法问题;在法律和执行层面出谋划策,出具具有实际可操作性的法律建议书。截至目前,该院为辖区企业出具法律建议书3份,全力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从疫情检查站 带回被执行人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李胜男)在全国抗击疫情取得重大成果、各种交通陆续开始恢复正常之际,很多被执行人也开始流动了。3月18日,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干警收到疫情防控信息,随即从涞水县带回了失踪两年多的被执行人吴某,促使双方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

3月18日7时50分,邢台经济开发区法院执行局接到京昆高速进京警务站通知:有一名失信被执行人正要进京,已被控制。由于该被执行人已躲藏两年之久,他的出现对解决未执案件有重要意义。执行干警王月光、袁建峰、周江伟和李增鑫4人驱车400多公里,赶到保定市涞水进京警务站。中午时分,执行干警在检查站见到了失联两年多的被执行人吴某,随即对吴某进行体温测量、证件查验、查询近期行踪等严密的排查措施,后将被执行人吴某安全带回法院。

原来,被执行人吴某于2017年承包一项工程,因施工管理不善,欠下多方债务。面对法院的诉讼和执行,吴某始终视而不见,执意躲避执行。近两年来,执行干警多次到被执行人吴某家中寻找,但每次都是铁将军把门。执行干警到房管部门查询,获知吴某名下有一套房屋,但已经过户给他人。后来,平时拨打无人接听的吴某电话变成了空号,吴某彻底消失在茫茫人海中。

疫情发生以来,邢台经开区法院严格执行防控措施,执行干警虽不便外出执行,但他们始终没有停止执行行动。执行干警将相关信息输入查控系统,传送给公安机关,请他们协助查找。

3月18日,被执行人吴某经过检查站,准备到北京务工时被民警当场控制。对于开发区法院的高压执行态势,坐在警车里的被执行人吴某既震惊又惶恐,他表示今后不再抱有任何侥幸心理,一定配合法院将案件履行完毕。

随即,执行干警与申请执行人取得联系说明情况。双方相见后,被执行人吴某当场向申请执行人道歉,后双方达成分期履行协议。

晋州法院“隔空”执回300余万元电缆款

申请人两面锦旗表谢意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李胜男)“话不多说,一切尽在锦旗中!”3月23日,申请执行人王某来到晋州市人民法院,将两面表达谢意的锦旗递到办案人员手中,感谢执行法官通过“云执行”为其追回300余万元的电缆款。

2004年,晋州人王某经营电缆生意期间,认识了山西临汾客商薛某。此后多年,双方一直有生意往来且合作愉快。2014年7月,薛某在新疆某地承包经营一家煤矿企业,因企业刚刚起步资金紧张,于是请求王某先供应电缆,待企业盈利后再付款。鉴于双方互惠互利、关系友好,王某

一口答应了薛某的要求,之后向薛某大量供应电缆。直到2016年初,薛某累积拖欠王某电缆款300余万元。因数额巨大,且薛某一拖再拖始终不予给付电缆款,间接导致王某债台高筑,眼瞅着到了关门歇业的地步,但薛某仍无偿还电缆款的意向。王某多次讨要欠款未能奏效,反倒使薛某如惊弓之鸟,一度销声匿迹。万般无奈,王某以薛某涉嫌诈骗为由报警。公安部门经过调查取证,以该案属民事纠纷范畴为由,建议王某诉讼解决。无助的王某抱着一线希望,将薛某及某煤矿企业诉至晋州市人民法院。

审理中,被告薛某现身,但仍百般推诿,称“电缆系煤矿企业所用,货款与其个人无关”。而某煤矿企业则称:“2014年至2016年间,公司由薛某实际经营,双方有约在先,其间所有债务由薛某个人承担。”两被告之间互相推诿,谁都不愿承担还款责任。

因案情扑朔迷离,案件承办人李志永等人两次赴新疆、山西等地调查取证,确保了案件公正审理。2019年9月,晋州法院经审理作出判决:薛某与某煤矿企业互负连带责任,共同支付王某电缆款303万元及利息。薛某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石家庄市中级人

民法院审理后认定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清楚,判决说理充分,内容周密详尽,维持原判。

判决生效后,薛某未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王某申请执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恰逢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在严防严控形势下,审执工作全面处于“隔空”办理状态。为切实保障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顺利复工复产,该案由晋州法院执行指挥中心主任王占世承办。执行人员迅速行动起来,通过“总对总”网络查控和“云执行”办理,很快完成了执行案款的冻结、扣划,最终足额兑现了执行款,保证了申请人企业及时复工复产。

康保法院:诉讼服务 在“四个树立”上下功夫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梁燕 通讯员 张文海)

为充分发挥诉讼服务中心诉前调解功能,确保多元纠纷解决机制有序开展,3月22日,康保县人民法院召开会议,对诉讼服务工作作出部署,在树立服务意识、大局意识等“四个树立”上下功夫。

树立服务意识。该院强调完善工作机制,加大应用推广,通过诉讼服务网、移动终端、12368诉讼服务热线、巡回办理等多种渠道,为当事人提供诉讼指引、便民服务、诉讼辅助、纠纷解决等诉讼服务。

树立大局意识。把诉讼服务中心工作放在整体工作的高度进行谋划,坚持全院一盘棋思想,严格解纷流程标准化,既要做好全县

多元解纷的前沿窗口,又要做好全院立案、诉前化解的前沿窗口,确保工作实现由点带面,整体推进。

树立人民思想。强调以规范为导向,提供标准化服务,以“一次办好”为目标,全面梳理服务清单,逐项制定标准化工作规程和一次性办理服务指南,以标准化促进诉讼服务普适化、便捷化,推动实现同一诉讼服务事项的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树立优良作风。法院强调作风建设的重要性,要求每位干警抱着想干事的态度,付出能干事的努力,培养干成事的能力;坚持实干,把事情想在前面、工作做在前头,以优良作风为基础打造调解亮点工作。

法官悉心执行 化解借款纠纷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梁燕 通讯员 闫晓瑜)3月23日,阳原县人民法院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成功执结一起借款合同纠纷案。

2019年5月,阳原法院就韩某与高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民事调解:高某偿还韩某本金及利息37.39万元。高某未履行,韩某申请执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马成刚及时进行查控、查询,但均未发现被执行人高某有财产可供执行,后申请执行人韩某提供线索:被执行人高某有两处房产,其中一处登记在外人李某名下,另一处登记在外人王某名下。

获悉此线索后,马成刚立即查询案外人李某和王

某电话号码,通过电话联系二人及被执行人高某核实情况。起初,他们三人均不承认,后马成刚三天两头通过打电话、微信视频、语音等方式,耐心向他们释法明理。被执行人高某没想到,疫情期间执行干警如此执着办案,深受感动,最终承认上述两处房产的实际所有人为自己,并提供了相关证明。

随后,执行干警依法将涉案房产进行评估拍卖,但两套涉案房产均无人竞买流拍。马成刚将流拍的情况与申请执行人韩某沟通,韩某表示同意以被执行人高某的上述两处房产以物抵债,剩余未清偿的部分二人协商清偿。案件至此得以执结。

保定高新区法院视频调解经济纠纷案

异地当事人 当即微信支付工程款

河北法制报讯 (李璇)3月18日,保定高新区人民法院利用网络视频方式,远程调解一起经济纠纷案,促使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被告当即履行。

2016年6月30日,原告吴某与被告保定市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裴某签订了《劳务分包施工协议书》,被告将所承建的某大厦A座内装工程中石材部分单项工程以劳务分包形式,以每平方米115元的价格承包给原告。原告根据协议书的要求组织施工,2017年4月15日工程竣工并交付。因双方对账目有分歧,被告未支付原告劳务费。

今年春节过后,案件进入审理阶段。为避免新冠肺炎病毒传播,3月18日,保定高新区法院朝阳法庭干警多次与原、被告双方电话沟通,促使双方达成初步调解意见,后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以网络视频方式进行调解。通过庭审系统,历时将近一个小时的网络视频调解后,双方最终达成和解意见:二被告一次性给付原告劳务费1万元。在法官主持调解下,被告当场用微信的方式转给原告1万元,原告同意收款后,结束调解。调解结束时,原告与被告分别对法官表达感激之情,点赞法院的远程调解。

大风引祸端 调解员出面化纠纷

河北法制报讯 (董建红)3月19日,在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木法庭特邀调解员谢书德的不懈努力下,因大风导致断电近24小时的60多户村民恢复了用电,同时因大风引发的连锁式纠纷得到了有效解决,受到了当事各方和村民的充分肯定。

3月18日傍晚,徐水区发生了多年不遇的大风天气,户木乡屯庄村王某家的彩钢棚被掀翻,不但砸到东邻屋顶,致使屋顶受损,还压断了附近高压电线杆,线路受损致使60多户村民停电。王某当即向该村在户木法庭担任特邀调解员的谢书德求助。考虑到停电

对村民生活的影响,加之处于疫情特殊时期,谢书德连夜冒着大风赶往现场了解情况,并分别与王某家东邻及供电所沟通。19日清晨大风停止后,谢书德再次组织当事各方到现场确认受损情况,并围绕“恢复供电、解决问题”进行现场调解。当天上午,当事各方在谢书德的主持下达成了一致意见,并即时履行。为确保及时供电,谢书德一直在现场监督清场、抢修工作,直至恢复供电。此纠纷及时有效化解,既避免了矛盾升级,又将大风造成的影响降到了最低,通过实实在在的效果让群众切实体会到了乡镇法庭的重要作用。